锡署环审书〔2023〕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同创矿业有限公司都比铷矿年采400万吨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正镶白旗同创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正镶白旗同创矿业有限公司都比铷矿年采400万吨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正镶白旗同创矿业有限公司都比铷矿年采400万吨采矿工程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政府所在地明安图镇北东40°方位，直距约20km处，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管辖。建设性质为新建。批复的矿区勘察面积1.74 km2，由6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1417-760m标高。计开采规模为400万吨/年，采矿综合回采率90%，贫化率6%，矿山总服务年限约为79.3年，其中先期开采服务年限31.8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项目劳动定员618人，项目总投资为14598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89.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井下岩凿、爆破粉尘采取湿式凿岩，出矿时喷雾洒水，定期清洗巷道壁等措施；临时储矿仓粉尘采用雾化喷淋装置降尘；车辆运输过程中规范行车路线，物料外运时对运输车辆加盖遮布，减少大风天气扬尘产生量，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并保持道路清洁，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采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矿井涌水沉淀污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固废、废油桶。项目矿井涌水沉淀污泥在井下水仓收集后不出井，定期排入井下巷道采空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定期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定期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生活污水等。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采矿与工业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洒水、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设备空压机、矿井通风机、风机、提升机房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等噪声。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内）重点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至少2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K≤10-10cm/s。临时储矿仓、生活污水处理站等为一般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办公楼、矿区道路等其它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不同分区工程生产特点，同时结合项目“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主要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建设单位同步落实生态保护投资，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行后应加强应急演练，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污染监控感知端建设，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